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70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已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由电话通知12名、实际控制人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尚高先生主持，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同意《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 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3-071。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4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938,949.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061,050.2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963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士兰”）具体实施，“80C2功率器件生产产能建设项目”拟通过子公司杭州士兰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微”）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杭州士兰明微与士兰半导体。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士兰明微银行账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议案。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后及时与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董事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尚高先生和公司管理经办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71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4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938,949.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061,050.2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963号）。截至2023年11月1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除保荐承销费用外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19,433,962.77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万片12英寸芯片生产项目	390,000.00	300,000.00
2	80C2功率器件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00	75,000.00
3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390,000.00	1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1,090,000.00	6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一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万片12英寸芯片生产项目	390,000.00	300,000.00	160,000.00
2	80C2功率器件生产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3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39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140,300.11
	合计	1,090,000.00	650,000.00	496,300.11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前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专项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前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 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认为：  
士兰微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股 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13,917,0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士兰控股解除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9%。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尚高先生（士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本次质押后，陈尚高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6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

● 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9376%，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后，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86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士兰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4,007股士兰微电子无担保条件流通股已于2023年11月2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士兰控股	6,500	10,700	4,200
陈尚高	365	365	0
合计	6,865	11,065	4,20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尚高先生（士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陈尚高	否	136	2023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5日	国盛证券	1.03	0.10	投资-融资融券
合计		136			1.03	0.1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3,917,034	38.29	6,500	1.25	12.65	0	0
陈尚高	12,849,896	0.97	230	3.65	0.26	0	0
陈尚宏	10,463,316	0.76	0	0	0	0	0
陈尚志	7,279,253	0.52	0	0	0	0	0
陈尚华	2,560,000	0.19	0	0	0	0	0
罗晋昆	4,599,908	0.32	0	0	0	0	0
宋卫华	3,900,300	0.28	0	0	0	0	0
陈尚明	2,100,000	0.15	0	0	0	0	0
合计	563,107,257	39.76	6,730	6.865	12.19	4.85	0

四、其他风险提示  
陈尚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刚、李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自查和针对性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完善内控制度，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的整改披露及完成情况  
(一) 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及完成情况  
1. 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及完成情况  
2. 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及完成情况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照调整了2018至2022年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并已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2.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致函或武汉汉西水务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水务公司”），要求其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提交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现已收到汉西水务公司书面函复，承诺每年1月31日前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审核报告，3月31日前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将持续加强与汉西水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的履职管理，要求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获取经营业绩状况、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严格按照归口会计期间确认投资收益，确保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自2023年起，持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二) 2022年年报披露不及时  
1. 2022年年报披露不及时  
2. 2022年年报披露不及时

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公司已全面梳理关联方情况，编制关联方汇总表并持续更新；同时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了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全面开展关联交易自查工作，确保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2. 公司已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已明确对下属各单位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同时公司已正在修订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长效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切实杜绝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发生。

3. 公司已组织董监高、子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编制下发了《武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运作手册》，以增强相关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已按照湖北证监局监管要求，对对应存在的问题逐一实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规范的内外部治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期的担保金额为64.70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46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2.80%。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 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承兑、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担保（内保外保）、银行承兑汇票、代付外币存款）（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606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岗，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号之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770.78万元、总负债为45,305.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5,305.77万元、无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为74.85%。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934.61万元、营业利润38.62万元、净利润78.867万元。截至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7,754.96万元、总负债131,926.6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1,926.62万元、流动负债贷款1,000.007万元，净资产15,828.33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4,074.63万元、营业利润373.64万元、净利润363.3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限额：8,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一条规定确定由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迟延履行债务本息和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4. 保证期间：(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约定的分期债务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约定的被保证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三年。(3) 债权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被保证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三年。  
5.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66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73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1.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0%。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期的担保金额为64.70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46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2.8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每一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方式为自身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102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3年7月31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34%，期限为12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3-006、2023-068）。

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1月29日到期（如节假日顺延）。公司已按期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次兑付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3年7月31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34%，期限为12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3-006、2023-068）。

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1月29日到期（如节假日顺延）。公司已按期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次兑付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3年7月31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34%，期限为12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3-006、2023-068）。

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1月29日到期（如节假日顺延）。公司已按期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次兑付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